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127號

原告 張開順

被告 采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治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42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54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，然屆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為此檢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2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持有被告簽發之附表所示支票6紙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沒有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

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支票之取得，有無正當原因，或有無對價關係，自不負證明之責。本件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之附表所示支票6紙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即屬有據。原告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，依上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分別自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總計2,542,0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許宏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 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(即利息起 算日)
一	109.8.24	采城企業 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沙 鹿分行	SUA00000000	465,000	109.8.24
二	109.8.24	同上	同上	SUA00000000	255,000	109.8.24
三	109.8.30	同上	同上	SUA00000000	530,000	109.8.31
四	109.9.24	同上	同上	SUA00000000	465,000	109.11.30
五	109.9.30	同上	同上	SUA00000000	318,000	109.9.30
六	109.10.1 4	同上	同上	SUA00000000	509,000	109.10.14